裕民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政策解读

周转保障 · 安居安业 · 规范管理

周转保障 · 安居安业 · 规范管理

来源：裕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一、出台背景

吸引集聚人才，完善人才安居保障



- **制定目的：**
  解决外来干部人才到县住房困难，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
- **住房定位：**
  周转性住房，政府主导，只租不售，周转使用，动态管理
- **执行口径：**
  2026年9月1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；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

2025年12月31日前已执行旧标准

二、部门职责分工

三部门协同做好申请、审核、运营和保障

县人才服务中心：
受理入住申请，开展资格初审

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负责公寓建设、日常运营管理、
结费，审批及入住退租手续办理

县财政局：
落实人才公寓管理相关经费保障

申请 → 初审 → 审批 → 运营 → 运营保障

三、申请对象及准入条件

户籍、住房、宿舍和保障政策叠加审核

基础门槛

- 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不在裕民县
- 县域无自有住房
- 本单位干部期转宿舍已满关
- 不同时享受人才公寓和其他公租房

申请人员范围

- 公务员、事业编制新干部、援疆人才
- 县外引进高职称、硕士研究生、高技能人才
- 保险援疆、双一流急需紧缺人才
- 西部计划志愿者、三支一扶人员
- 招商引进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

教育、医疗、乡镇等单位自有周转宿舍关任满，原则上不能申请

四、申请材料与办理流程

材料齐全，按程序审核后办理入住



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住，正规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，到期上市可续签

五、房源分配标准

按工作年限、职称和干部层级综合安排

每工作5年及以下：
可申请两室一厅套间公寓住宅

在每工作5年及以上：
可申请一室一厅套间公寓



可申请两室一厅套间公寓住宅　　可申请一室一厅套间公寓



工作满10年及以上，且聘用在2人及以下单位，可申请一室一厅或两室一厅两种户型

副县级领导、援疆和援企管理人员：
根据实际情况，最高可申请两室两厅

原则不设时间强分配，按急需优先、人才层次与周期情况合理安排

六、租赁及租金管理

一年一签，按居住年限差异化计收租金

- **租赁期限：**
  租赁期限：合同一年一签，期满前30日提交书面续签申请
- **保证金：**
  1000元，正常退租退还，不计利息
- **租金政策：**
  异地交流挂职正科可免费租住85㎡，副科免费租住60㎡；首套计划总面表最低按1500元/年收费
- **费用承担：**
  水、电、燃气、网络由住户自行承担，免租人员物业费自行缴纳

禁止转租转让、闲置不报、私改结构、二次装修、经营活动，违规后果：公寓内严禁将养猫狗等宠物家禽

七、退出管理要求

出现规定情形，应当按程序办理退租

主要退出情形

- 连续闲置3个月未到岗
- 县域内购房或单位另行安排住房
- 调离本县、辞职辞退
- 转聘转续，超自改退房屋
- 免租转续，超自改退房屋
- 住在宣告国6个月未搬家
- 受到刑事或者党纪政务重处分
- 饲养宠物，拖欠租金满3个月拒不缴纳

退租流程



违反租入住单原因提前离开，后期方有权取回公寓全部保证金

八、监督管理与解释机关

不定期检查，依规依纪审核和追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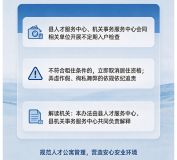

规范人才公寓管理，营造安心安业环境